**关于解决东方家苑二期**

**院内大坑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建议的答复**

高鸿英、孙涛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解决东方家苑二期院内大坑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收到你们的建议后，我局立即责成东方家苑二期项目建设单位对院内大坑进行整改。截至5月初，建设单位已对大坑做了回填处理，并在大坑周围进行了围挡防护，彻底消除了这一安全隐患。

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李春鹏

联系电话：0454-2923271

 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5月30日